

证券代码：920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7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述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及满足业务发展和合作需要，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关联方宏材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部分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合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包含租金、押金和水电费）预计不超过 10 万元（含税），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出现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六次会议记录》;

(三)、《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